

附表一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推行役政宣導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	負責人		地址	聯絡人		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					
	職稱	姓名		姓名	電話						
計畫名稱			計畫執行期間	民國	年	月	日至	民國	年	月	日止
計畫內容概要											
計畫總經費											
申請單位自籌款					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						
兵役處補助經費											
檢附	一、計畫書一份（活動及會務支出請參考附件 1、慰助工作請參考附件 2。） 二、經費概算表（活動請使用附件 3、會務支出請使用附件 4、慰問工作免附） 三、團體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
（申請單位戳記）						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</div> 印章	
（負責人印章）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，請詳實填寫；未接受補助者，請填寫無。經費單位為新臺幣（元）。
- 二、申請單位須檢附計畫書及其他有關文件，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。
- 三、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欄，請填寫檢附之文件為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立案證明書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應就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附表二

補助經費概算支用項目及標準

項 目	標 準 (上限)	備 註
便當 (餐盒、餐點)	70 元/個	
餐費 (含飲料)	5,000 元/桌	
自助式餐飲	500 元/人*餐	
住宿費	1,600 元/人	比照公務員出差住宿費。
講師鐘點費	1,600 元/節	1. 外聘專家學者。 2. 依所得稅法辦理相關扣繳事宜，並依中央健康保險法辦理健保費扣繳事宜。
	1,200 元/節	1.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。 2. 依所得稅法辦理相關扣繳事宜，並依中央健康保險法辦理健保費扣繳事宜。
其他	1. 本府訂有共同費用標準者，依該標準辦理。 2. 各受補助對象應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，並瞭解市場價格，確實訪價覈實辦理。 3. 餐費(不含理、監事會議誤餐便當)、住宿費、交通費、紀念品、摸彩品等不得逾全年總分配補(捐)助經費50%。 4. 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國外旅費、人事酬勞費(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費用除外)、購置財產及非消耗品(如工具、衣帽等)。	